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4月10日第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蹤管考並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制定本校社會責任之短、中、長程策略及目標。
- (二) 制定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徵件辦法。
- (三) 審議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及經費分配。
- (四) 計畫執行之督導及成果考核。
- (五) 其他有關本校推動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職員或校外具備社會實踐與地方創生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委員任期一年，無連任限制。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業務由本中心辦理。

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不支領出席費用，校外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由主冊善盡責任面向經費支付。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